

阿尔—安达鲁斯寓言 ——中世纪东西方文学之交的一个维度

宗笑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中世纪东学西渐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西班牙的东西方文学之交。但是, 迄今为止尚未有西方学者对其初始进行考察和梳理, 以至于西班牙文史学家梅嫩德斯·佩拉约认为这是西方人文有意的疏虞。有鉴于此, 本文拟从寓言切入, 就阿拉伯等东方文学对西班牙早期文学的世俗化影响及其“厌女”倾向略陈管窥, 以期抛砖引玉, 补苴罅漏。
关键词: 阿拉伯寓言; 西班牙文学; 厌女倾向

Abstract: The spreading of medieval eastern literature to the West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east-west literary exchanges in Spain. However, western scholars have not made systematic studies of the initiation of the exchange, which Menéndez Pelayo, a Spanish writer and historian, regards as an intentional negligence. For this reason,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study the influence of eastern literature such as Arabian fables on the secularization and misogyny of early Spanish literature.

Key words: Arabic fable; Spanish literature; misogyny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01(2014)03-0174-9

在漫长的中世纪, 东学西渐是个不争的事实, 过程中可圈可点之处颇多, 但有关影响学或比较研究却尚未全面展开, 尤其是阿拉伯文学对西班牙文学发轫时期的影响远未得到应有的关注。本文以阿尔—安达鲁斯寓言为个案, 阐说外来文学的种子与西方(西班牙)接受土壤及其化生的成果。

众所周知, 东学西渐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伍麦叶王朝(Umawiyyah Dynasty, 661-750)至阿拔斯王朝(Abbasid Dynasty, 750-1258)之间(约公元8世纪初至9世纪末)的“百年翻译运动”, 但奇怪的是所译作品多为古希腊经典, 而东方文学只是作为附带品被偶尔牵入的。倒是在阿方索十世(Alfonso X)时期, 卡斯蒂利亚王国开始主动译介阿拉伯文学, 从而引发了新一轮翻译高潮(史家称之为“新翻译运动”)。

在两大翻译运动之间, 不少阿尔—安达鲁斯(穆斯林统治下的安达鲁西亚及其周边地区)学者其实一直没有停止促使东西文学互动的努力。明证之一便是《卡里莱和笛木乃》(*Calila y Dimna*)。据梅嫩德斯·佩拉约

(Menéndez Pelayo)考证,它早在公元9世纪便开始进入伊比利亚基督徒读者的视阈,而且是以署名作品的形式出现的:作者为“阿卜达拉·本·阿尔莫卡法(Abdallah bn Almokaffa)”,由一位名叫萨西(Sassi)的人翻译出版。译本依据的叙利亚阿拉伯文版生成于公元6世纪,其中三分之一的篇什与《五卷书》有关[1:28]。后来因不断重编、重译,《卡里莱和笛木乃》也渐渐从署名本变成(或变回)了佚名作品。与此同时,伊斯兰民歌民谣和传奇故事在西班牙生下根来。尤其是民歌民谣,由于琅琅上口而得以在西方阿拉伯裔和非阿拉伯裔居民中流传。

从现有资料看,最早的阿尔—安达鲁斯文学是公元8至9世纪从阿拉伯直接引入的。公元10世纪,伊比利亚南部出现了阿拉伯—犹太韵诗——“彩诗”,即“穆媧啥哈”(“Muwasasha”),它是阿尔—安达鲁斯的原创文学,而缀于“穆媧啥哈”当中的“缀诗”即“哈尔恰”(“Jarcha”)则是其衍生物,它比法国南部的普罗旺斯民歌早一个多世纪。

公元11世纪,阿尔—安达鲁斯出现了一位重要作家:伊本·哈兹姆(Ibn Hazm, 994—1064)。他的《鸽子项链》(*El collar de paloma*)是一部爱情叙事诗,和两个世纪之后流传的《辛德巴》(*Sindebar*)异曲同工。二者对西班牙文学的影响当不亚于《卡里莱和笛木乃》。《辛德巴》又名《骗术或厌女之书》(*Libro de los engaños e los asayamientos de las mugeres*),与《卡里莱和笛木乃》不同,寓言色彩减少了许多,但叙事手法更为成熟。《辛德巴》凡23章(也即23个故事),围绕王子及其继母的种种纠葛展开故事。王子拒绝了一名宫女的爱情,宫女由爱而恨,诬告王子非礼。王子的继母(王后)利用此事排斥异己,欲置王子于死地。昏庸的国王下达了处决令,从而以更为残酷的方式演绎了一出类似于大乘宗关于净饭王幽禁佛陀母子的故事。王子的老师为王子预请七日哀悼,国王允奏。几位智者依次为国王讲述稀奇古怪的传说,这些传说皆具厌女色彩。王后为了坚定国王的杀子之心,也使出浑身解数。最后,国王终于改变初衷,下令杀死了王后。

到了14世纪,《卡里莱和笛木乃》、《辛德巴》等阿拉伯故事在伊比利亚风靡一时,以至于圣彼得·帕斯瓜尔(Saint Peter Pascual)大主教不得不公开提醒基督徒对诸如此类的作品保持警惕:“朋友们,别再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这些劳什子上。难道你们真的相信这些胡说八道吗?什么女人有害啦,小鸟说话啦……小鸟现在不会说话,过去也从来不曾说过话……这些谎言有害身心啊!”^①的确,这些作品的天真背后充满了诡辩和狡黠,与基督教神学的正统教义并不一致。但它们的思想、情感和叙事方法却润物

^① 转引自何塞·阿莱马尼编译的《五卷书故事集》“寓教于乐·序”(Prólogo a *Hitopadesa o provechosa enseñanza: colección de fábulas, cuentos y apólogos*, traducida del sánscrito por José Alemany y Bolufer, Granada: Vda. Sabatel, 1895),第4页。

无声地浇灌了中世纪末叶至文艺复兴运动初期的西班牙文学,催生了《动物之书》(*Libro de las bestias*)、《真爱之书》(*Libro de buen amor*)、《卢卡诺尔伯爵》(*El conde Lucanor*)等重要作品。

法国学者约瑟夫·贝迪耶(Joseph Bedier)曾经致力于考证西方小说的本土源头[2]。这固然无可厚非,但问题是他同时竭力否定外来影响[1:37],^①从而使不少西方后学陷入了学术排他性偏颇。这当然不是一句简单的西方中心主义可以含括,盖因一般情况下文学同现实的鱼水关系毋庸讳言。但问题是西班牙文学确实受到了阿拉伯文学的影响,而且这一影响留下了不可磨灭、无可否认的印记。著名阿拉伯—西班牙裔美国学者洛佩斯—巴拉特(López-Baralt)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在1985年同时推出了《西班牙文学的伊斯兰元素》(*Huellas del Islam en la literatura española*)和《圣胡安·德·拉·克鲁斯与伊斯兰》(*San Juan de la Cruz y el Islam*)等重要著述,它们多少改变了西方学界的某些偏见,尤其是西班牙学者有意无意的去阿拉伯化倾向。但是,关于西班牙文学中阿拉伯元素的探讨只不过是刚刚开始,许多观点有待深入,许多问题有待探究,毕竟文学影响学不是简单的一加一等于二;况且目前的讨论基本集中在西班牙“黄金世纪”(16至17世纪);更何况文学的影响或互文通常是隐形的,难有如铁证据、若镜事实。然而,文学影响学的魅力就在于此。它可以辨考若隐若现的存在,也可以假设若明若暗的可能。无论考镜还是假说,孰是孰非且留待逝者开口、来者洞识。

—

14世纪初,《动物之书》出版。该书原本只是《费利克斯或奇迹之书》(*Felix o Libro de las maravillas*)的一部分,但后来经常独立行印,成为伊比利亚地区最早的原创性动物寓言。作者拉蒙·卢利(Ramon Llull,1229?—1315)是极少数掌握阿拉伯语并能熟练使用阿拉伯语写作的西班牙贵族。他的阿拉伯语名字叫 **ليول رامون**。迄今为止,西班牙文学史家很少提及他,遑论我国寥若晨星的西语文学研究家。虽然他的《骑士团之书》(*Libro del Orden de Caballería*)因广泛借鉴阿拉伯骑士道思想而为西班牙骑士文学确定了独特的维度,但是他的《动物之书》却明显撷取了另一种向度:世俗化。而这在西哥特拉丁文学中几乎是完全阙如的。用基佐(F. P.

^① 学者马丁·贝尔纳在《黑色雅典娜:古典文明的亚非之根》(郝田虎等译,吉林出版集团,2011年)中对此作了更为详尽的探赜。

Guizot)的话说,西哥特时期的西班牙遵从的是“神权政治的原则”[3:62]。

《动物之书》之所以被剥离原著,大抵是因为它的寓言性和世俗化倾向,即一定程度上是对西方伊索类寓言传统的扩充和对西哥特拉丁文学的讽刺。首先,它那冗长的故事往往具有更为复杂的寓意;其次,它居高临下、指点江山的特点多少改变了古希腊寓言那种鲜明的自下而上、以弱制强的特点。众所周知,古希腊罗马寓言源自民间,来自社会底层,大多具有以小见大,甚至“以下犯上”的特点,因而必得藉动物以寓言人事。^①《动物寓言》则反其道而行之。主人公费利克斯假借两位来自使徒教团的长者引出故事,由人类问题观照动物世界,比如说人类争权夺利,由此引出动物大选。公牛不服狮子,说王者必须体魄强健而且心地善良,并说狮子根本不具备这些美德。公牛于是指责狮子蛮横无理,且残害并吞噬其他动物。因此,公牛提议让温良恭俭的老马来继任王位。这得到了包括牛、马、羊、兔等所有食草动物的支持;但狐狸不以为然,它振振有辞,说上帝造物不是为了让大家彼此热爱的;上帝只需要大家爱他、尊他、崇拜他,却并没有禁止彼此为食。见双方争持不下,同样觊觎大王宝座的虎和豹发话了,说既然大家对候选存有异议,不如暂缓投票。这样,选举被耽搁下来,两天后,饥肠辘辘的狮、虎、豹、熊等不耐烦了,准备单方面推举狮子为王,而狮子最关心的却是如何填饱肚子,于是向狐狸和狼索要食物。狐狸灵机一动,说旁边就有一头小牛、一匹小马,足够几位大王美餐一顿了。狮子及其同僚不管三七二十一,三下五除二就分吃了小牛和马驹儿。公牛和老马气急败坏,找人理论,结果遇到一位农夫,农夫正好需要牲口,就拿老马当了坐骑,径直赶着公牛耕地去了。这时,主教的选举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有选张三的,也有力推李四的,各方据理力争,彼此互不相让。且说老马和公牛被农夫使唤得疲惫不堪,说既有今日,何必当初,还不如老老实实地做狮子的臣民。正说着,农夫带来了屠夫,公牛自知来日无多,不禁涕泪交加,对老马说,早知如此,还不如和兄弟们在一起,至少彼此有个照应,也不至于任人宰割。与此同时,狮子终于如愿当选大王。鉴于人类至高无上的基督有十二使徒,狮子在动物中同样遴选了一批近臣负责传达它的旨意。狐狸奉命招安食草动物,它花言巧语,使食草动物信以为真。结果,食肉动物因权利问题产生分歧,引发内讧;食草动物受狐狸蛊惑,也不再团结。由是,动物世界不再平静。狮王向人类打听什么动物最恶毒,结果被指是诱惑夏娃犯罪的蛇。狮王下令杀死了不少大蛇小蛇,结果老鼠繁衍成灾。话说一只老鼠为了躲避灾难,来到人间,被一位无聊的修士逮着;修士希望得到的不

^① 罗马寓言家费德鲁斯在总结希腊罗马寓言时说,受压迫的奴隶由于对许多事情不敢直言,便采用寓言形式来表达,借各种调笑来避免非难。转引自王焕生《欧洲寓言选·前言》,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第4页。

是老鼠,而是美女。结果老鼠变成了美女。修士试探着,问美女想不想成为太阳、月亮或者大山的妻子,美女说不,并一一说出了理由。最后,修士问她愿不愿意成为人妻,美女依然说不,理由是人类从不善待异类。最后,美女祈求上帝,把她变回了老鼠。同时,狐狸不满狮子的残暴,欲借大象之力锄之而后快,便向后者猛进谗言,并讲述了一个故事,说有只小鹿为了避免成为狮子的盘中餐,谎称另一只狮子要自立为王,狮王听后大为恼怒,遂决定披挂亲征,结果看到河中倒影,误以为那就是敌人,竟一头撞进湍急的河流,被冲得无影无踪。小鹿尚且可以以弱胜强,况乎大象?可大象体大胆小,它反唇相讥,说某国王有两个骑士,他们各怀私心,因此总想在国王面前耀忠。一天,骑士甲捉住了国王身上的一只跳蚤,国王大喜,赏金百两。骑士乙闷闷不悦,便计上心来,故意将一只虱子放进国王的餐巾,当他捉虱子准备领赏时,国王勃然大怒,骂他如此不干不净,并下令鞭笞一百。

凡此种种,人类和动物的故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其中的异教倾向自不待言,它关乎人类和动物世界,互为镜子,其断言人性不善、人间一片漆黑的观念则几可与但丁的《神曲》遥相呼应,而《神曲》与阿拉伯文学的关系已经得到了有关学者的论证,^①在此恕不赘言。

《动物之书》中大大小小的寓言故事多达上百种,且相互关联,相映成趣,构成了庞大的“超现实”体系。首先,狐狸见多识广,不停地拿人类说事;其次是公牛的哞哞声响彻云霄,吓得动物世界一片哆嗦,狮王派狐狸调查,于是公牛道出了许多肺腑之言,并断言世上最坏的就是人类;再次是狮王好奇,派大批使节出访人间各地,结果发现人类竟是如此不堪。不少细节令人迁思我国文史作品中的一些名段,比如绅士娶了小老婆,而小老婆为了铲除异己,不是勾引继子,就是竭尽诬陷之能事;贫民百姓笑贫不笑娼,以至于不少“良家妇女”自甘堕落;或者农夫因马和公牛发了财,决定用财产和女儿换取名位,结果赔了夫人又折财;再或国王看上了一位宫女,不仅宫女和家人没有反抗,就连王后也是敢怒而不敢言,倒是豹子有勇,在得知母豹被狮王玷污后毅然与之决斗,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诸如此类的厚彼薄此也许深得时人的赞同,却难为正统基督教神学所认可。但如此众多的原创寓言未获西班牙及西方文史学家的关注,则本身就足以说明近现代西方人文的取舍与好恶。

^① 阿辛·帕拉西奥斯甚至雄辩地证明了但丁《神曲》与阿拉伯文学的关系。参见 Asin Palacios: *La Escatología musulmana en la Divina Comedia* (《〈神曲〉中的穆斯林脏话》), Madrid: Editorial Maestre, 1961。

二

寓言与喜剧相仿,具有先抑后扬的特点,即从最初平民甚至奴隶对达官贵胄的揶揄,逐渐演变为自嘲或对包括弱者和妇女在内的一切人等的讽喻。讽喻一切不仅在《动物之书》中已有体现,在《真爱之书》和《卢卡诺尔伯爵》中体现得更为明确。

而且,某些阿拉伯文学的厌女倾向在《真爱之书》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当然,厌女倾向在西方古已有之。

法国学者布吕莱(P. Brule)在《古希腊人和他们的世界》(*Les Grecs Et Leur Monde*)中曾有过这样的描述:“在构成古希腊社会的各种矛盾关系中,似乎男女之间的对立矛盾是一种普遍的存在。”[4:14]^①这种情形可以追溯到希腊神话。普罗米修斯和潘多拉作为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就构成了一对矛盾。而前者的善和后者的恶则多少体现了男权社会对古来造人猜想的巨大影响。由此生发的厌女思想不仅与父权制有关,而且本质上是私有制的产物。^②从某种意义上说,厌女思想的存在或复苏也是中世纪晚期西班牙封建社会,甚至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意识形态的反映。

虽然《创始记》中亚当和夏娃的故事同样具有男尊女卑的色彩,但人人生而有罪的犹太—基督教思想一定程度上淡化了西方文化的厌女倾向。在基督教神学家看来,人人平等并不取决于世界秩序或人类社会的理性因素,而是基于人与基督的关系。圣保罗(Saint Paulus,约公元3-67年)曾写信给小亚细亚的凯尔特人,说所有受洗的基督徒在上帝面前完全平等,并没有民族、种族或“自主的、为奴的,男或女”之分。教会原则上或理论上坚守这一教义,它在早期吸收信徒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在之后的男女关系上同样发挥了作用;因为依此原则,包括奴隶或女子在内的所有人都具有等同价值。与圣保罗相似的表述见诸格列高里一世(Gregory I,约540-604年)所强调的人人生而平等。^③它不仅是中世纪西方男女平等的理论由来,也为卢梭等启蒙巨人提供了法理依据。

然而,由阿拉伯人带入的厌女思想一定意义上成了西方男尊女卑思想

① 荷马史诗从海伦到克吕泰涅斯特拉的描述印证了这一点。

②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写道:“随着男子在家庭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毁了。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的颠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逐步过度而被确定下来,并且永久化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2页。

③ 转引自 Robin Lane Fox: *Pagans and Christians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from the Second Century AD to the Conversion of Constantine*, Harmondsworth: Penguin Press, 1986, p. 301。

复苏的催化剂。西班牙文艺复兴早期出现的《真爱之书》当是这方面的一个明证。作品以类似于《鸽子项链》式的叙事方式展开,对社会各阶层男女关系进行了一次既大胆又矛盾的演绎。大概是因为过于大胆,且多少有伤风败俗倾向,作者未敢署名。所谓胡安·鲁伊斯或伊塔大司铎(Juan Ruiz, Arcipreste de Hita)源于后人梅嫩德斯·佩拉约在作品字里行阅读出的“藏头诗”,是真是假还难有定论。作品诞生于14世纪初叶,包括12篇相互关联的诗篇和32则寓言故事,虽以训诫的名义表现爱情,字里行间却充满了世俗情怀,甚至异教倾向和斑驳杂色。作品以大祭司和老媒婆之间的肮脏交易为主线,引出作者或时人对爱情,尤其是女人的看法。在反复论述什么样的女子可爱、什么样的女子不可爱之后,大祭司通过媒婆结识了各种各样的女子,这其中既有修女,也有大家闺秀;既有村妇,也不乏不谙世事的少女。作品虽然表面上客观公允,并写两面(如圣洁之爱与世俗之爱,在世俗之爱中又有善爱与恶爱、大女人与小女人之分),但本质上却充满了厌女倾向。比如在“商人的妻子”一则中,商人为了预防太太红杏出墙,在她下身画了一只羔羊。商人离家后,太太与人鬼混,羔羊也就不复存在了。当得知老公将回,女人让情夫在原先的位置上重新画了只羊。商人回家一看,发现此羊已非彼羊,遂怒斥道:“我画的明明是只小羊羔,如何成了一只大公羊,还生出了一对犄角?”女人答道:“谁让你走了这许多日子,小羊自然长成大羊了。”又比如在“大祭司称心如意”一则中,媒婆凭借三寸不烂之舌并巧设机关,让“最正经的女子”投入男人的怀抱。再比如在“媒婆说合祭司与修女”一则中,作品借媒婆之口说,找个修女最没话说,她不会要求结婚,且能守口如瓶,谈情说爱还很在行[5:284-285]。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奇怪的是,大祭司唯一不能如愿的恰恰是面对摩尔女子。摩尔女为了敷衍大祭司,提出了“唯一的要求”,那便是他必须证明自己的善良。结果可想而知,大祭司努力证明自己善良的经过恰恰成了他不能再染指对方的过程。这在《卢卡诺尔伯爵》中演化为摩尔女子对苏丹的机智抗拒。

这种厌女倾向一发而不可收,直至演变为尼采等现代西方哲人对女人的诸多不屑。而尼采的不屑正是《真爱之书》字里行间阐发的观点,比如“女人生来就有共同之处,你越是禁止,她就越发好奇”,或者“要让女儿变得正经、平静和安宁,责备、鞭笞和辱骂是唯一的途径”,等等[5:114]。

以寓言性“事例”引出意义或教训的写法源自《卡里莱和迪木乃》,却为西班牙早期作家所广泛采用。《费利克斯或奇迹之书》和《真爱之书》使用了这种方法,《卢卡诺尔伯爵》也不避讳。后者是西班牙早期人文主义作家胡安·曼努埃尔创作于1335年的寓言体短篇小说集。作为史称智者的阿尔丰索十世的亲侄,胡安·曼努埃尔在阿拉伯人、犹太人和基督徒会

集的托莱多古都耳濡目染,受到了东西方多元文化的熏陶。虽曾于青年时期参加“光复战争”,却始终与科尔多瓦的摩尔贵族保持着亦敌亦友的关系。后因不满宫廷政治退避三舍,在世袭庄园中修建修道院并潜心写作。

《卢卡诺尔伯爵》比《十日谈》早,比《坎特布雷故事集》更早,堪称近代西方短篇小说的鼻祖。它与阿拉伯文学的关系可谓千丝万缕,而其中的厌女色彩更可谓一脉相承。在第七事例中,《卡里莱和笛木乃》中的修士变成了贪婪的妇人。她顶着一罐蜜去市场,一路上想入非非:蜜生钱,钱生鸡,鸡生蛋,蛋再生鸡,更多的鸡换更多的钱,这样无穷无尽地循环,她就成了方圆最富的人了。她这么想着,便手舞足蹈起来,一不小心打翻了蜜罐,美梦顿时成了泡影。这还不够,女人的任性也是《卢卡诺尔伯爵》刻意表现的。在事例第二十七则中,任性的王后自食苦果送了命,但在第三十则中,同样任性的女人却演绎了不折不扣的西方版“幽王举烽”。

泼妇自然是作品攻击的对象。在第三十五事例中,一位绅士娶了一名悍妇,她虽有钱有貌,却强悍无比、远近知名。新郎在大婚之日为她准备了三件礼物,第一件礼物是一条狗。新娘刚进门,新郎就命令那狗前去打洗手水,那狗只管摇头摆尾,新郎不由分说,一刀下去将狗劈死了。第二件礼物是一只猫。狗血溅厅堂,那猫如何知道个中凶险,不料新郎又大声命令它打水。猫自然毫无动静,结果刀起头落,猫步了狗的后尘。第三件礼物是一匹马,其时正在门口吃草,新郎顿时朝它大声呵斥。见对方毫无反应,他便冲上去宰了那马。悍妇见状大惊失色,连忙跑去打洗手水,并从此对丈夫百依百顺。这个故事后来被莎士比亚借去成了《驯悍记》。

和《真爱之书》一样,《卢卡诺尔伯爵》大抵有三大来源。一是东方文学,这其中除了阿拉伯文学,应当还有阿尔—安达鲁斯作家的有关作品;二是西方文学及相关民间传说,这有《皇帝的新装》、《浮士德》之类为证;三是生活,毕竟文学、宗教、法律等是一回事,日常生活是另一回事,不能完全等同;大男子主义在西方可谓源远流长。^①

东方式厌女思想与西班牙等西方国家的大男子主义传统关系如何另当别论,尽管学者奥隆索在《中世纪民间信仰》中反复引证其东方影响,认为在东方人看来,女人是祸水,天生向善[6:264]。这里虽有孔老夫子等古代东方哲人的偏见(《论语·阳货》),但本质上却是阶级社会意识形态的反映。同样,阿尔—安达鲁斯的阿拉伯裔大诗人伊本·哈兹姆也曾在其

^① 美国学者詹达和哈梅尔明确指出,中世纪西方是女性的牢狱。她们的地位远不如希腊罗马时代。“男性是优越的,他是占统治地位的性别,女性不过是丈夫的附属品,是他的财产。”[美]K·L·克伦克·哈梅尔《人类性文化史》,张铭译,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第39页。即使是文艺复兴运动之后,实际情况也没有改变,以至于胡安娜·伊内斯修女(1651-1695)必得穷其所有以批判宗教界内外的性别歧视。

著述中批评阿拉伯妇女,尤其是安达鲁西亚的穆斯林妇女,称她们“毫无精神追求,是受下半身支配的动物”。^①

由是,《辛德巴》认为教育男孩的理想办法便是让他或他们尽早了解女人的骗术及其心志,甚至扬言“男人不应恭维女人”,“不怕男人的女人就不是好女人”[7:69],等等。如此云云,难免令人迁思尼采的鞭子说。《卡里莱和笛木乃》则强调女人的贪婪、善变与不忠,说女人是最糟的旅伴,因为女人和君王一样喜怒无常[8:128-154]。

当然,女人或母性动物在《卡里莱和笛木乃》中有时也以正面形象出现。这与古印度及东方文化对女人的多重看法有关。再则,寓言与现实的关系好比阿拉伯及相关东方文学与西班牙寓言或寓言体文学的关系,其影响有时鲜明,有时却不尽然。这归功于寓言本身的多义性和隐喻性,同时也是由文学借鉴的多重性和多层次性所决定的,不能一概而论。而本文涉及的影响也罢,互文也罢,却大多是显性的,它们从一个侧面见证了中世纪晚期至文艺复兴运动初期的东西方文学之交、思想之交。

参考文献:

- [1] Pelayo, Menéndez. *Orígenes de la novela* [M]. t. 1, Madrid: Nueva Biblioteca de Autores Españoles, 1906.
- [2] Bedier, Joseph. *Les Fabliaux. tudes de littérature populaire et d'histoire littéraire du Moyen Age* [M]. Paris: E. Bouillon, 1895.
- [3] [法]基佐. 欧洲文明史[M]. 程洪逵, 阮芷,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4] [法]布吕莱. 古希腊人和他们的世界[M]. 王美华,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6.
- [5] [西班牙]胡安·鲁易斯. 真爱之书[M]. 屠孟超, 译.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00.
- [6] Oronzo, G. *Religiosidad popular de la alta Edad Media* [M]. Madrid: Gredos, 1983.
- [7] Lacarra ed. *Sendebarr* [M]. Madrid: Catedra, 1989.
- [8] Cacho Blecua ed. *Calila y Dimna* [M]. Madrid: Castalia, 1984.

^① 转引自 M. Sánchez: *Historia de España* (《西班牙历史》), t. 3, Madrid: Gredos, 1979, p. 72.